

#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仙境西路南地块文物勘探项目

采购单位：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蓬莱阁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蓬莱阁街道办事处

编制时间：2024.12

## 一、需求调查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不须进行需求调查。

## 二、需求清单

###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为仙境西路南地块文物勘探项目，本项目按一个包采购。

### （二）采购项目预算

预算：65.9424 万元。

###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A	仙境西路南地块文物勘探项目	C11010000	宗	1	否

### （四）技术商务要求

#### 1、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

##### 1.1 工作内容

1.1.1、与当地文物部门进行对接，搜集该区域往年的考古工作相关资料，勘察项目周边地形地貌、河流走向等。

1.1.2、业务要求：本次工作需对拟用地范围进行全覆盖式勘探。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进行施工，科学布孔，认真勘探，精确记录，出具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并协助采购人完成文物勘探工作有关的报建备案手续，有义务在现场发现文物时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等。

1.1.3、本次工作需对拟用地范围采用 5 米×5 米等距梅花状布孔法进行全覆盖式勘探。如发现历史遗存应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勘探区域进行重点卡探。探孔深度应到达原生地层，重要遗迹应尽量减少穿透式勘探。具体要求如下：

（1）勘探过程中，应做好地层堆积描述和遗迹单位记录。

（2）探孔记录应以勘探单元为单位，采用表格形式。内容应包括遗址、年度、勘探分区、勘探单元、探孔编号、探孔三维坐标、地层堆积（包括距现地表深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包含物、堆积性质、采集遗物等）等。

（3）普探以探至生土为止。如发现遗迹，以能够确定范围边界、遗迹表

面（或开口）埋藏深度和自身堆积厚度（或深度）为止。

（4）灰坑等遗迹堆积能够大致勾勒范围，墓葬和建筑基址等重要遗迹能够准确地确定范围、边界。

（5）发现重要遗迹现象时，按照国家及主管部门要求应进行重点卡探，进一步掌握遗迹形制，探明堆积范围、厚度。

1.1.4 勘探工作结束后，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在《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完成的同时，进行文本打印装订。提交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单位审批。

## **1.2 服务要求**

1.2.1、服务质量需满足现行行业及国家标准、遵守国家、省、市、区关于考古调查其他相关文件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 年 9 月 29 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6 年 3 月 30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1.2.2、质量要求：各项参数、勘探做法、标注、说明等必须专业、详实；成果提交时必须一并提供所有文件的电子文档，电子文档为 WORD、CAD、JPG、PDF、PPT 等格式。

1.2.3、在考古勘探过程中如发现的遗迹现象需根据《国家文物保护法》、《考古勘探工作规程》和《山东文物保护条例》进行重点勘探，至探明遗迹的范围、布局等。需重点勘探，双方须另签订补充协议追加重点勘探的面积，并按照实际重点勘探的面积和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收费标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4、成果要求：成果报告须胶装成册，6 套，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各种格式电子版 1 套(与纸质版相同)。

1.2.5、勘探内容需满足采购人要求：对于采购人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必

须及时响应并提出合理有效的解决方案。

### 1.3 勘探面积

编号	名称	位置	供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规划
1	仙境西路南地块	仙境西路南	164856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注：具体勘探面积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 2、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2.1、供应商应明确拟委派的项目部负责人和其他的专业人员，成交供应商根据项目和采购人需要，随时增加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须全过程参与项目及各阶段项目成果的交流、汇报等工作。

2.2、项目部组成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遇到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须提前5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人员技术资历与工作经验须相当于或优于原工作人员，否则按违约处理，凡是未经采购人许可的更换行为，每发现一次处5000元罚款。

2.3、项目部组成人员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和敬业精神、身体健康；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 3、风险责任的承担

3.1、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延期提交成果资料，成交供应商须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3.2、若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资料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返工时，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3、成交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成果前，要充分做好与采购人的协商与沟通工作，未经采购人批准同意的，均不予以接受。

3.4、成交供应商所编制的成果资料报告应一次性通过验收，若不能一次性通过验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文件编制、印刷、装订费用，二次或多次送审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4、其他要求

4.1、采购人将按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相关政策法

规的有关要求进行验收。

4.2、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形成的成果资料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4.3、项目勘察报告应根据国家有关勘察成果报告的编制标准编制，应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数据无误、图表清晰、结论有据、建议合理、便于使用和适宜长期保存，并应因地制宜，重点突出，有明确的工程针对性。

4.4、成交供应商承担出具勘察报告经相关部门审查的全部费用。在成交供应商提交勘察成果报告后，若根据要求必须的修改，补勘，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过失或偷工减料提交不实用勘察成果，造成相应后果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经济责任。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4.5、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施工、技术配合服务，并根据采购人需要安排人员长驻勘探现场，由此产生的差旅费等配合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工地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及管理单位的管理，如出现未遵守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对违规行为处 1000-5000 元不等的罚款。

4.6、合同履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项目开展期间，发生的所有人员、车辆、设备安全责任和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确保相关人员在本次活动中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如因成交供应商责任致使第三方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应当接受采购人的管理，认真履行现场安全等各项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相关工作，办理地块内设备用电、用水等各项手续，并自行承担费用。

4.7、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积极合作，尽量缩短工期、降低成本，减小采购人建设工程因文物保护工作受到的影响。

4.8、成交供应商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

密知识教育，对其工作人员的保密责任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种形式的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资料，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除需要遵守保密规定外，也不能将上述资料或者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地方；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4.9、成交供应商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恪守职业道德，遵循职业规范，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成交供应商对本单位派出的工作人员出现的违法、违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泄露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行为负全部责任。

4.10、若项目未能通过验收而导致的整改、补勘探等系列工作责任和经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文勘任务。

4.11、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任务书及相关规范规定的；
- (2) 提交的成果存在错误、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 未经同意，逾期提交成果的。

4.12、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守所在地有关环保、安全生产等要求，保证人员和设备安全，并为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为野外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

4.13、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价=成交全费用单价×实际勘探面积。

**注：1、以上为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供应商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服务，同时填写偏离表。**

**2、供应商所提供的成果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成果或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成果的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资质证书》或省级及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考古勘探团体资格证书》；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具有2022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给予符合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20%的价格优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按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确定企业类型。

6、服务期限：自接到采购人开工令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考古勘探场内作业并提交勘测成果。

7、服务响应时间：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立即做出响应，1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8、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完成勘探工作并出具《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电子版初稿后支付合同价款。成交人收到全部款项后提交正式（盖章）版

评估报告并送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审核。实际付款根据财政拨款进度确定。最终结算价=成交全费用单价×实际勘探面积。